富国日标收益两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九日

【重要提示】

本基金的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2013年5月23日证监许可【2013】684号文核准。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投资人在获得基金投资收益的同时，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可能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以及本基金特有风险等。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可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是指中小微型企业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发行和转让，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公司债券，其发行人是非上市中小微企业，发行方式为面向特定对象的私募发行。因此，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较传统企业债的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更大，从而增加了本基金整体的债券投资风险。与一般基本不同，本基金的管理费率是无法预先确定的，其费率统一随基金合同事先约定的业绩考核周期内的基金投资收益而定。投资者必须注意，由于每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认、申购日期以及赎回日期不同，其个人的基金份额持有期可能与业绩考核周期并不吻合，进而导致其投资收益与业绩考核周期内的投资收益不一致，但适用的管理费率一律按照既定的业绩考核周期进行判定并收取。

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计提管理费，而是在每个开放期第一日一次性计提年管理费。投资者必须注意，封闭期内任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是未扣除管理费的净值，且投资者在开放期内赎回基金份额的赎回价格可能因为一次性计提管理费的原因而较大程度的低于封闭期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开放频率为每两年开放一次。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约定，若业绩考核周期内的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R）小于等于一定数值时基金管理人不收取基金管理费；投资人须注意，这并不代表基金的收益保证，即本基金存在上述收益率（R）低于该数值甚至为负的可能性。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一、绪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富国日标收益两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本招募说明书阐述了富国日标收益两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策略、风险、费率等与投资者投资决策有关的全部必要事项，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内容、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二、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富国日标收益两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管理人：指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基金托管人：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基金合同：指《富国日标收益两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富国日标收益两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指《富国日标收益两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富国日标收益两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8、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9、《基金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销售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信息披露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运作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4、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5、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16、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17、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18、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19、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0、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21、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等业务
22、销售机构：指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3、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基金交易过户等
24、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25、基金账户：指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26、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买卖基金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27、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开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28、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29、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30、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31、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32、封闭期：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结束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下两年年度对日前的倒数第二个工作日。第二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结束之日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所对应的下两年年度对日前的倒数第二个工作日，依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33、开放期：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即每个封闭期起始之日的下两年年度对日前的倒数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开放期的2日前进行公告。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34、业绩考核周期：本基金的业绩考核周期为自每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的期间。基金管理人所收取的管理费将依据业绩考核周期内的基金业绩表现而定
35、年度对日：指某一特定日期在后续日历年度中的对应日期，如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该日历年度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36、T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
37、T+n日：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38、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39、开放时间：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40、《业务规则》：指《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41、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2、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3、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44、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45、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46、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不计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20%
47、元：指人民币元
48、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49、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50、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51、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52、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53、指定媒体：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体
54、不可抗力：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三、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16-17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16-17层
法定代表人：陈敏
总经理：陈敏（代行）
成立日期：1999年4月13日
电话：021 20361818
传真：021 20361616
联系人：范竹英
注册资本：1.8亿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截止于2013年8月16日）：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775%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775%
加拿大蒙特利尔银行	27.775%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6.675%

公司设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和风险控制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制定基金投资的重大决策和投资风险管理。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公司日常运作的风险控制和管理工作，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防范和化解运作风险、合规与道德风险。

公司目前下设十七个部门，三个分公司和一个子公司，分别是：权益投资部、固定收益部、量化与海外投资部、研究部、集中交易部、专户投资部、机构业务部、零售业务部、营销策划与产品部、客服与电子商务部、战略发展部、监察稽核部、计划财务部、人力资源部、行政管理部、信息技术部、运营部、北京分公司、成都分公司、广州分公司、富国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权益投资部：负责权益类基金产品的投资管理；固定收益部：负责固定收益类产品的研究与投资管理；量化与海外投资部：负责FOF、PE、定量类产品等的研究与投资管理；研究部：负责行业研究、上市公司研究和宏观研究等；集中交易部：负责投资交易和风险控制；专户投资部：在固定收益部、权益投资部和量化与海外投资部内设立的虚拟部门，独立负责年金等专户产品的投资管理；机构业务部：负责年金、专户、社保以及共同基金的机构客户营销工作；零售业务部：管理华东营销中心、华中营销中心、华南营销中心（广州分公司）、北方营销中心（北京分公司）、西部营销中心（成都分公司）、华北营销中心、负责共同基金的零售业务；营销策划与产品部：负责产品开发、营销策划和品牌建设等；客服与电子商务部：负责电子商务与客户服务；战略发展部：负责公司战略的研究、规划与落实；监察稽核部：负责监察、风控、法务和信息披露；信息技术部：负责软件开发与系统维护等；运营部：负责基金会计与清算；计划财务部：负责公司财务计划与管理；人力资源部：负责人力资源规划与管理；行政管理部：负责文秘、行政后勤；富国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就证券提供意见和提供资产管理。

截止到2013年8月16日，公司有员工227人，其中61%以上具有硕士以上学历。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陈敏女士，董事长。生于1954年，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历任上海市信托投资公司副处长、处长；上海市外经贸委处长；上海万国证券公司党委书记；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2004年开始担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6月5日起开始代行公司总经理职责。

麦陈婉芬女士（Constance Mak），副董事长。麦芬及陈学孳士，加拿大注册会计师。1977年加入加拿大毕马威会计事务所的前身Thorne Riddell公司，并于1989年成为加拿大毕马威的合伙人之一。1989年至2000年作为合伙人负责毕马威在加拿大中部地区的对华业务。现任BMO金融集团亚洲业务总经理（General Manager，Asia，International，BMO Financial Group）。

李明山先生，董事。生于1952年，中共党员，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证券交易所副总经理。现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方荣义先生，董事。生于1966年，中共党员，博士，高级会计师。历任北京用友电子财务技术有限公司研究所信息中心副主任；厦门大学工商管理教育中心副教授；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深圳市中心支行会计处副处长；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处处长；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财务会计处处长、国有银行监管处处长。现任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Edgar Normund Leggzins先生，董事。生于1958年，学士，加拿大注册会计师。1980年至1984年在Coopers & Lybrand担任审计工作；1984年加入加拿大BMO银行金融集团蒙特利尔银行。现任BMO金融集团国际业务全球总裁（SVP & Managing Director，International，BMO Financial Group）。

岳增光先生，董事。生于1973年，中共党员，本科硕士，高级会计师。历任山东省济南市经济发展总公司会计；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室主任；山东鲁信实业集团公司财务；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现任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

戴国强先生，独立董事。生于1952年，博士学位。历任上海财经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金融学院副院长、常务副院长、院长；上海财经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金融学院党委书记，教授委员会主任。现任上海财经大学MBA学院院长、党委书记。

伍时婵（Cary S. Ng）先生，独立董事。生于1952年，工商管理硕士，加拿大特许会计师。1976年加入加拿大毕马威会计事务所的前身Thorne Riddell公司担任审计工作，有30余年财务管理及信息系统项目管

（下转A22版）

富国日标收益两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富国日标收益两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募集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684号文核准。

2、富国日标收益两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富国日标收益两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其中直销机构是指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包括上海投资理财中心，代销机构是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4、基金募集期：本基金自2013年8月22日至2013年9月11日止（周六、周日部分代销网点对个人照常办理业务）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5、本基金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个人投资者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登记或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机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是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中国境内证券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6、客户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一个客户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已经持有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到非原开户机构办理认购的，不需再次开立基金账户，可凭富国基金账号到非原开户机构办理账户登记，然后再认购本基金。

7、本基金的认购金额起点为100元（含认购费）；直销网点接受首次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5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20,000元（含认购费）。已在直销网点有认购或申购过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本基金直销网点单笔最低认购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客户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则不可以撤销。本公司网上交易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8、销售网点：指代销网点和直销网点，对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合同生效后，注册登记机构（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由本公司担任）的确认登记为准。客户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原认购网点打印认购成交确认凭证。

9、本公告仅对《富国日标收益两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客户欲了解《富国日标收益两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3年8月1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富国日标收益两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10、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以及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ccb.com）。

客户亦可通过本公司网址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1、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代销机构咨询。

12、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机构客户，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咨询购买事宜。

13、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4、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15、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决策。投资者在获得基金投资收益的同时，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可能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债券收益率曲线变动风险、再投资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等。本基金可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是指中小微型企业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发行和转让，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公司债券，其发行人是非上市中小微企业，发行方式为面向特定对象的私募发行。因此，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较传统企业债的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更大，从而增加了本基金整体的债券投资风险。与一般基本不同，本基金的管理费率是无法预先确定的，其费率统一随基金合同事先约定的业绩考核周期内的基金投资收益而定。投资者必须注意，由于每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认、申购日期以及赎回日期不同，其个人的基金份额持有期可能与业绩考核周期并不吻合，进而导致其投资收益与业绩考核周期内的投资收益不一致，但适用的管理费率一律按照既定的业绩考核周期进行判定并收取。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计提管理费，而是在封闭期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一次性计提年管理费。投资者必须注意，封闭期内任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是未扣除管理费的净值，且投资者在开放期内赎回基金份额的赎回价格可能因为一次性计提管理费的原因而较大程度的低于封闭期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开放频率为每两年开放一次。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约定，若业绩考核周期内的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R）小于等于一定数值时基金管理人不收取基金管理费；投资人须注意，这并不代表基金的收益保证，即本基金存在上述收益率（R）低于该数值甚至为负的可能性。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16、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富国日标收益两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简称和代码
基金简称：富国日标收益两年期纯债债券
基金代码：000202
3、基金类型
债券型
4、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5、基金份额面值
基金份额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6、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7、募集规模上限及规模控制措施
①本基金募集份额目标上限为10亿份，基金募集规模不得超过10亿份（不包括利息折算的份额）。募集期内，在当日本基金认购经确认后的累计发售规模接近、达到或超过募集规模上限时，基金管理人将于次日在公司网站和指定媒体上公告自即日起停止本基金的认购业务。认购期内本基金认购的有效申请的总金额若不超过10亿元（不包括募集期利息），有效认购申请将全部获得确认，若超过10亿元（不包括募集期利息），最后一个认购日之前的有效认购申请将全部获确认，最后一个认购日的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配售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规模不受上述募集规模上限的限制。
②投资者对本基金的认购申请可能全部确认或部分确认，认购申请成功与否及其确认情况应以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③当需要采取比例确认方式对有效认购进行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用按照认购申请确认份额所对应的认购费率计算。
8、销售机构与销售地点
①直销机构：
本公司的直销机构：上海投资理财中心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本公司网址（www.fullgoal.com.cn）
②代销机构：
本公司的代销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等代销网点购买本基金时，基金代码为000202。
5、募集期客户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

三、个人客户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网点

认购金额（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7%
100万元（含）—500万元	0.4%
500万元（含）以上	1000元／笔

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②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当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投资（非养老金客户）10,000元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率为0.7%，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50元，则可认购基金份额为：
认购净金额=10,000/（1+0.7%）=9,930.49元
认购费用=10,000-9,930.49=69.51元
认购份额=（10,000-69.51+5.50）/1.00=9,935.99份
即：该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可得到9,935.99份基金份额。
④认购的确认
当日（T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投资者通常可在T+2日到网点查询交易情况，在募集截止日后4个工作日内可以到网点打印交易确认书。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1、本次基金的募集，在募集期内面向个人和机构客户同期发售，先到先得。
2、本公司直销网点接受首次单笔认购金额在50,000元以上（含50,000）、追加认购金额在20,000元以上（含20,000）的客户（不分个人和机构个人）的认购申请。已在直销网点有认购或申购过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本基金直销网点单笔最低认购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
3、代销机构网点可接受客户（不分个人和机构个人）首次单笔认购金额在100元以上（含100元）的认购申请；当代理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应遵循相关代理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4、在本基金的直销网点以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等代销网点申购本基金的，单笔认购金额在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的认购申请；代销机构网点设定的单笔认购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的，投资者应遵循相关代理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5、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上述网点的业务规定。

四、基金份额发售的时间安排

1、基金份额发售的时间安排
基金份额发售的时间为自基金份额发售公告规定的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本基金募集期自2013年8月22日至2013年9月11日止，期间面向个人客户和机构客户同时发售。募集期满，若本基金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可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时基金合同生效，但管理人亦可视情况适当延后此期限；若未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则本基金将在3个月的募集期内继续发售。
若3个月的募集期满，本基金仍未达到合同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将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基金认购方式与费率
①认购数量限制
1）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
2）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采用全额缴款的认购方式。投资人认购前，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认购的金额。
3）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已经正式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4）若代销网点接受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元（含认购费）；直销网点接受首次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5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20,000元（含认购费）。已在直销网点有认购或申购过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本基金直销网点单笔最低认购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本公司网上交易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5）基金募集期间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
②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有效认购资金的利息及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③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及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
1）认购费率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认购费率按认购金额递减。募集期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具体如下：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认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认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养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以及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认购费率见下表：

认购金额（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21%
100万元（含）—500万元	0.12%
500万元（含）以上	1000元／笔

其他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认购费率见下表：

（下转A22版）

富国日标收益两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①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②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③依法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④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⑤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⑥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⑦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⑧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⑨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①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
②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③关注基金信息披露，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④缴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⑤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⑥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⑦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⑧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
⑨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①依法募集基金；
②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③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④启动基金份额；
⑤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⑥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星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⑦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⑧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⑨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⑩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⑪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⑫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⑬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
⑭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⑮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⑯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的业务规则；
⑰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①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②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③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④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